

光水环保（黄骅）有限公司 2025-2026 年度板框压滤系统生产外包服务 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GDSWGC-GZ-2024-0426）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北省沧州黄骅市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光水环保（黄骅）有限公司 2025-2026 年度板框压滤系统生产外包服务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光水环保（黄骅）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海华大街东规划 44 号路南

2.2 项目规模：投标单位需配备 8 人负责对光水环保（黄骅）有限公司滕庄子厂、黄骅镇厂、城区厂的板框压滤系统生产服务。

2.3 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4 招标范围：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，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板框压滤系统生产服务外包所需生产服务人员 8 人

2.4.1 负责板框压滤机车间内卫生清洁，定期对板框压滤机设备表面进行清理，定期对车间卫生进行清扫。

2.4.2 负责板框压滤机的运行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所需药剂厂内倒运、配药、压滤机操作、清洗滤布、配合发包人保养压滤机。

2.4.3 发现压滤机设备故障及时上报发包人负责人，配合发包人维修。

2.4.4 负责压滤机运行记录的填写，接受发包人检查。

2.4.5 按照厂部需求对滤布进行清洗，滤布清洗包含滤布的拆装、清洗以及配套的滤板清洗。

注：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- (1)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- (2)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；
- (3) 其他要求：投标人应按要求为本项目各类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至本项目提供有关服务，进入招标人厂区内所有工作人员、作业人员、安装调试【若有】验收人员、检验人员、维修人员、运输人员、装卸人员、押运人员、售后服务【含质保期服务】人员、其它各类人员等）投保保险，并提供所投保保险方案及相关资料，否则予以废标处理，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；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落实投标文件中所投保保险方案各项条款，否则，视同放弃中标。同时，运输车辆【若有】应购买保险。

3.2 财务要求：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，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。

3.3 业绩要求：

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具有至少 2 个同类或类似服务的合同业绩，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（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）。

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合同首页、服务范围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，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。

3.4 信誉要求：

- (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(2)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(3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
- (4)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（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dex.html>）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；
- (5)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；
- (6)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，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- (7)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；
- (8)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。

3.5 其他要求：

- 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- (2)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
- (3)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，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，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ment.com.cn>）注册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，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，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递交方式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，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（电子签章）办理指南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线上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，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；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上公开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， 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光水环保（黄骅）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 楼

联 系 人：黄植

电 话：0755-83989839

电子邮件：huangzhi@cebenvironment.com.cn

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10.4 招标人在定标前有权组织考察小组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投标信息、资料进行现场核查，如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等违规行为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，扣除投标人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，并将投标人列入光大环境黑名单。

10.5 建议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，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向招标人申请开展。凡未进行现场踏勘而造成工作量预估不足且最终无法完成履约的，所有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11 月 16 日